

□ 退費轉帳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帳號
※如以轉帳方式退還規費請勾選並詳填銀行(郵局)分行(支局)名稱、帳號及檢附公司存摺影本，存款帳戶如為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無須轉帳匯費； <u>如非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則需跨行轉帳匯費新臺幣 30 元，該匯費自退還規費中扣除。</u> (例：規費 1,000 元扣除轉帳匯費 30 元實則退還規費金額為 970 元)			
以下資料欄位為「併案申請工商憑證時必填欄位」			
是否同時申請工商憑證正卡 (配合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董 監事、經理人及股東資料申報 新制須採電子方式申報，若公 司代表人非本國籍或未持有健 保卡者，務請同時申請工商憑 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需繳交 IC 卡工本費，詳註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公司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公司 統一編號：_____ 分公司名稱：_____ (憑證聯絡電話：_____，聯絡傳真：_____ 聯絡 e-mail：_____；如多 家分公司申請，請自行檢附附件載列上開資料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備註： 註 1、待設立(變更)登記核准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工商憑證 IC 卡。 註 2、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每張工本費新台幣 420 元，將由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(中華電信)寄發繳費通知單後逕行繳交。 註 3、有關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，預設值為代表人的身分證字號，分公司則以分公司經理人的身分證字號為預設值，俟申請人收到卡片後，請再自行變用戶代碼。 註 4、憑證相關問題請電洽諮詢專線 412-1166 (電話號碼為 6 碼地區請撥 41-1166)。			

※規費：

- ◇設立或增加資本登記，按設立或所增實收資本額每新臺幣 4 千元 1 元計算；未達新台幣 1 千元者，以新台幣 1 千元計算
- ◇設立、變更或廢止分公司登記，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- ◇以電子方式申請者(一站式線上申請)，每件減收規費新臺幣 300 元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 立 、 變 更		1、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
		2、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
		3、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 復業		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 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申請事項									
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國稅申請書及範例下載：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- 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- 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- 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- 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- 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稅籍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0800-000-321。